

承诺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对于本次入库，我公司承诺：

1. 我公司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